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兰陵法庭、郑陆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庭、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保障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决算并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级统一核算。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1家：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区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挺进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为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不断增强法院工作核心战斗力，为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推动天宁始终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以更高层次筑牢党建基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推进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落实，靶向发力聚焦短板，以雷厉风行的作风和坚决果断的措施，确保一改到底，以整改实际成效促进整体工作提升。全面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新时代法院工作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是围绕大局发展，以更高水平保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及时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涉及重大项目推进、支柱产业发展的各类矛盾纠纷，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

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优势，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独立的破产财产处置平台和规则，稳妥推进“僵尸企业”退市，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紧扣动力变革，通过法律手段约束保护好各类市场主体产权，落细落实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措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是聚焦质效指标，以更高效率维护公平正义。始终瞄准“双一流”“第一阵”要求和目标不动摇，一切向执法办案聚焦，抓住审判管理关键，不断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将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扎实做好《民法典》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深刻领会民法典的新理念新精神新原则，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奋力开拓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四是关注民生福祉，以更高标准服务群众需求。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积极化解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领域矛盾纠纷，更好的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无讼村居”创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民事行政万人成讼率”综治考核，为当事人提供更丰富便捷的解纷渠道。继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重点推动健全执行联动机制，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司法公开，讲好法治故事，大力弘扬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是强化队伍建设，以更高要求锤炼内生动力。坚持在学习中解放思想、统一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

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际行动中。注重法律适用研究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21〕10号）填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592.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160.41万元，减少11.9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592.13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8592.1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9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0.41万元，减少1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两庭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

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减少。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我院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其他收入。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我院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8592.13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8592.13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6665.53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开展审判和执行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行政运行1612.60万元，事业运行331.08万元，其他法院支出3436.85万元，案件审判12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7.26万元，降低19.72%，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资金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90.5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事业单

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医疗43.8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0.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增长4.6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1380.7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包括住房公积金 543.60万元，提租补贴8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8.96万元，增长 48.18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3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机关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为离退休人员发放的工资。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23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3.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9万元，增长5.5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8592.1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592.1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92.13万元，占98.8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占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0 万元，占1.16 %;

本年事业收入0 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8592.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24.12万元，占50.33%;

项目支出4268.01万元，占49.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92.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60.41

万元，减少11.10%。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492.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0.41万元，减少11.10%。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

1、法院行政运行1612.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46万元，降低2.9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人均定额降低。

2、法院事业运行33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3万元，降低11.5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人均定额降低。

3、法院案件审判11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4、法院其他法院支出3436.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8.50万元，降低17.0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两庭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4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10.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3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543.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50万元，增长68.2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83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8.46万元，增长37.53 %。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41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11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69万元，增长20.1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3.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万元，增长99.40%，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存基数增加。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4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24.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5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7.74万元、津贴补贴1802.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3.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1.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3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6.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4万元、住房公积金543.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8.83万元、离休费26.53万元、生活补助95.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5万元。

（二）公用经费36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65万元、水费7.20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8.70万元、差旅费80.04万元、维修（护）费21.6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4.09万元、工会经费23.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7.3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9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0.41万元，减少11.10%。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等项目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24.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5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7.74万元、津贴补贴1802.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1.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3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6.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4万元、住房公积金543.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8.83万元、离休费26.53万元、生活补助95.3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5万元。

（二）公用经费36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65万元、水费7.20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8.70万元、差旅费80.04万元、维修（护）费21.6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4.09万元、工会经费23.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7.3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66%；公务接待费支出40.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度计划购置车辆数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1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务接待费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降低会议费。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64.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97万元，降低9.6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财政公用经费额度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25.3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74.3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34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0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8592.1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及从上级部门取得的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行政人员、事业人员、法官助理、聘用制书记员、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支出；审判用房、办公用房的新建、维修和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离休人员、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及活动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行政、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人员、事业、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社会化用工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